

##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煜辉个人简历认真审查，刘煜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认为刘煜辉先生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征求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对该事项审核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以实际行动关注音乐产业生态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邱靖之 钟洪明 华秀萍

2018年12月18日